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55號

聲請人 李芸珮
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楊于瑾律師

相對人 九思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行惇

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朝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九思設計有限公司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公司法第11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指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；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重大損害，指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設立以來營業項目均為「一般廣告服務業」、「其他設計業」，係承接客戶所委託之廣告及設計，別無其他，其股東為聲請人及鄒行惇2人，出資額各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各占資本總額20萬元之50%，聲請人原擔任董事，以其設計長才負責公司廣告設計業務及客戶接洽，另一股東鄒行惇係擔任董事長，並不具廣告設計專業，僅負責公司之財務及部分行政業務，惟因聲請人與鄒行惇對於公司之經營、規劃、未來願景及發展方向意見不一致，雙方無法繼續合作，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辭任董事，不再執行公司廣告設計業務，並隨即離開公司

，相對人之主要業務即廣告設計業務現已無法繼續經營，大多數員工亦已離職或申請離職，相對人之經營有顯著困難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僅其與鄒行惇2名股東，業據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字第155號卷，下稱北院卷，第19至21頁），聲請人自得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解散相對人。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之股東僅其與鄒行惇2人，出資額各10萬元，各占資本總額20萬元之50%，聲請人原擔任董事，以其設計長才負責公司廣告設計業務及客戶接洽，另一股東鄒行惇係擔任董事長，並不具廣告設計專業，僅負責公司之財務及部分行政業務，惟因聲請人與鄒行惇對於公司之經營、規劃、未來願景及發展方向意見不一致，雙方無法繼續合作，聲請人已於108年6月19日以存證信函辭任董事等語，有其所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北院卷第19至21頁）、存證信函（見本院卷第23至47頁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徵詢相對人之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商業處意見，其函復表示尚無意見等語，有臺北市商業處108年9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42059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股東僅聲請人與鄒行惇2人，出資額各10萬元，各占資本總額20萬元之50%，聲請人與鄒行惇對於公司之經營意見不一致，雙方無法繼續合作，足認相對人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相對人應予解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